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俞洋先生、胡之奎先生、赵恒先生、田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胡之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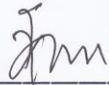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俞洋先生、胡之奎先生、赵恒先生、田明先生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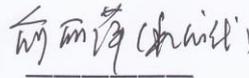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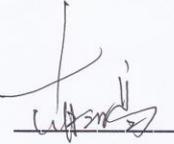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魏 崑



俞 丽 萍



胡 鸿 高

2017年5月15日